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方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丽女士由于工作地点调整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4日-2021年1月4日），辞职后方丽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新的职工监事上任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鉴于方丽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邱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对方丽女士在公司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邱娟简历：邱娟，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 10 月生，大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英迈吉东影图像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职于南京东影生物医学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资金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邱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邱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